

阜阳市颍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阜泉扶组字〔2018〕7号

关于印发《颍泉区 2018 年度特色种养业 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现将《颍泉区 2018 年度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颍泉区 2018 年度特色种养业 扶贫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与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根据《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的通知》（农计发〔2016〕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实施意见等五个脱贫攻坚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6〕11号）和《安徽省脱贫攻坚期产业精准扶贫规划》（皖政办秘〔2017〕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农委、省林业厅《特色种养业扶贫对象产业发展标准》，2018 年底前，全区 40 个贫困村要围绕主导产业发展为特色种养业专业村，其中至少 40% 的村形成“一村一品”专业村；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至少从事 1 项特色种养业，确保全区特色种养业项目覆盖率要达到 70% 以上。为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事特色种养业发展的积极性，凡有意愿从事特色种养业发展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项目类别均可进行项目申报实施。继续支持贫困村或扶贫任务较重的非贫困村建设扶贫产业基地项目，原则上每村投入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实现村集体经济年增收在 5 万元左右。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加快特色种养业发展。

引导贫困户重点发展蔬菜、畜牧、渔业、中药材、特色经济

林、木本油料、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效益好、见效快的产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生态旅游。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土地流转、托管服务等规模化经营，逐步形成贫困村的主导产品、支柱产业，积极推进蔬菜专业村、木本油料专业村、菊花专业村、芝麻专业村、花生专业村等特色种养业专业村创建，逐步实现“一村一品”发展目标。依托贫困村特色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相关服务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

(1) 支持贫困村发展特色种养业专业村

1.支持发展蔬菜生产专业村。支持贫困村发展蔬菜生产，重点支持发展日光温室、大棚等设施蔬菜和食用菌。优先安排蔬菜生产专业贫困村、带动贫困户发展蔬菜生产和就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蔬菜标准园项目。创建标准：大棚蔬菜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 10%以上或者露地蔬菜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 20%以上。（责任单位：区蔬菜办，各镇街道园区）

2.支持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村。支持贫困村发展生猪、家禽、牛羊养殖。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村开展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模式攻关，重点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村推进村内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农村沼气建设项目等优先安排在畜禽养殖专业贫困村。创建标准：从事畜禽养殖农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 30%以上或从事单一品种畜禽养殖农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 20%以上（每户的养殖规模不低于省农委要求的贫困户养殖

规模)。(责任单位:区畜牧兽医局、区能源办,各镇街道园区)

3.支持发展水果生产专业村。支持贫困村建设葡萄、梨、枣、桃等优质水果生产专业村,帮助推广新优水果品种、绿色高效栽培技术,优先支持水果标准园创建。创建标准:水果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 20%以上,或全村人均果园 0.8 亩以上。(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镇街道园区)

4.支持发展林特产专业村。支持贫困村依托林业特色资源和区位优势,因地制宜地打造薄壳山核桃、木本油料、苗木花卉、名特优经济林等特色基地。支持专业村大力发展林下种养业。大力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提升专业村贫困户致富技能。创建标准:木本油料、苗木花卉等名特优经济林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的 20%以上,或全村人均种植面积 0.8 亩以上。(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镇街道园区)

5.支持发展休闲农业专业村。支持在水果、渔业、林业、人文历史等特色资源丰富的贫困村,以及城市周边、自然生态区周边的贫困村发展休闲农业,支持专业村农家乐、小超市、小型采摘园等建设。支持专业村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创建标准:全村农家乐、采摘园、垂钓园具有每天接待 50 人次的能力或本村范围内有 2 家以上休闲观光农园、农庄,且 20%以上的本村农户在休闲观光农园、农庄就业,或从事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区旅游局、区农委、区林业局,各镇街道园区)

6.支持发展水产养殖专业村。支持水面资源条件较好的贫困村发展大水面生态友好型渔业,指导科学确定品种结构和密度,

区财政支持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等项目。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开展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优先安排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项目、渔业财政项目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创建标准：从事水产养殖农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 30%以上(每户的养殖规模不低于省农委要求的贫困户养殖规模)。(责任单位：区水产站，各镇街道园区)

(2)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

2018 年我区将继续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补助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申报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奖补资金总额最高为 6000 元。原阜泉扶组字〔2017〕7 号文件奖补标准和条件自动废止。

1.项目申报。由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审核验收表》(附件 3)后报村(居)，各村(居)要组织人员入户进行项目核查，必须现场核实种养殖规模数量，留存照片等核查资料，并在村(居)公示 7 天(留存公示照片)。公示后村(居)填写《颍泉区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报所在镇(街道)、园区审核验收。

2.项目审核验收。各镇街道园区要组织专人对各村(居)上报的特色种养业奖补项目进行逐户现场审核验收，并留存核查验收照片。验收通过后，各镇街道园区将拟奖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留存公示照片)。公示无异议后，各镇街道园区将《颍泉区镇办园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实施台账》和《颍泉区镇办园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汇总表》行文上报区特色种养

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资金拨付。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各地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奖补标准，区扶贫办负责审核拟奖补对象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区农委、区林业局、区畜牧局等成员单位成立复核组，按照每批次上报总户数的 20%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完成后将各镇街道园区拟奖补对象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项目资金，资金批复后由区财政局统一打卡发放到户。

（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示范带动能力

一是培育带动主体。鼓励贫困村两委成员、农村“能人”、返乡人员等牵头领办合作社，加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增强带动贫困户能力。支持发展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实行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牵动性强、关联度大的企业，带动本地上下游产业及相关经营主体发展。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模式，为贫困户特别是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提供优质服务。

二是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对接。鼓励和动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贫困村兴业创业，与贫困村、贫困户以及贫困村的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带动他们脱贫致富。积极引导贫困户参加合作社。各镇街道园区要主动搜集、整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贫困户两个方面的信息，积极促成帮扶需求、帮扶意

愿对接，力争从事特色种养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均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

三是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各镇街道园区要结合“四带一自”实施方案对带动主体与贫困户构建利益联结机制作出部署，推介利益联结模式，加强合同约束，确保合作各方互惠共赢。上级项目资金下达后，要给予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或倾斜安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带动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顺利脱贫将按照阜泉扶组字〔2017〕28号文件执行奖补。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确保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各成员单位要成立工作指导组，形成“一个产业、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领导机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扶持项目的落地、推进实施等工作，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认真落实本部门帮扶措施。各镇街道园区要高度重视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积极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户围绕专业村创建发展特色种养业，做到及时、准确、合规，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确保特色种养业扶贫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查调度。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信息报送、督查通报和调度推进工作机制。按照省农委、省林业厅项目要求和进度通报，将对各镇街道园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实施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推进会、发一次工作通报，并实行

半年报告、年度考评制度。各镇街道园区要制定各自特色种养业年度发展计划，定期召开调度会，实现上下联动。

(三)强化技术培训。针对发展特色种养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40个贫困村特色种养业专业村类型，建立业务单位技术包保服务制度，区畜牧局负责联系畜禽养殖类专业村技术服务，并针对发展畜禽养殖类贫困户组织开展技术培训，重点做好畜禽防疫；区林业局负责联系林果类专业村技术服务，重点发展经果林、苗木花卉等特色产业，并针对发展经果林类贫困户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区蔬菜办负责联系蔬菜类专业村技术服务，并针对发展蔬菜类贫困户开展技术培训；区水产站负责联系水产类专业村技术服务，并针对发展水产类贫困户开展技术培训。

(四)严肃工作纪律。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区农委、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和各镇街道园区相关人员对全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目标任务成绩突出单位和承办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进度滞后的单位通报批评，努力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风气，确保完成特色种养业扶贫目标任务。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责令各镇街道园区追回贫困户奖补资金，该户今后将不再享受特色种养业扶贫到户项目奖补。同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1.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到户项目及补贴标准表

- 3.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审核验收表
- 4.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申报村级汇总表
- 5.颍泉区镇办园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实施台账
- 6.颍泉区镇办园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实施汇总表
- 7.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区镇（村）公示（模板）
- 8.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到户项目实施流程图

附件 1:

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熊晓珍	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校长
副组长:	张振粤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程杰	区政府副区长
	常 勇	区政协副主席、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王 伟	区委办副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张华明	区政办副主任
	王怀振	区农委主任
	张 炜	区财政局局长
	张 玲	区审计局局长
	谢新明	区农机局局长
	程华磊	区畜牧局局长
	付 振	区林业局局长
	王付民	区科技局局长
	张连宇	区粮食局局长
	袁永渊	区能源办主任
	李桂合	区供销社主任
	王 燕	区金融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高宝泉	区旅游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温振海	区蔬菜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区农委王怀振同志兼任。

附件 2:

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到户项目及补贴标准表

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要求	补贴标准	备注（新建）
种植业	钢构大棚种植	亩	0.8 亩以上	按每亩 3000 元	
	露地蔬菜	亩	1 亩以上	按每亩 1000 元	
	经果林	亩	0.5 亩以上	按每亩 1000 元	
	苗木花卉	亩	0.5 亩以上	按每亩 1000 元	
	中药材	亩	0.5 亩以上	按每亩 1000 元	
	芝麻、豌豆等其它特色种植	亩	1 亩以上	每亩补贴 500 元	
养殖业	肉牛养殖	头	1 头以上	按每头 3000 元	
	生猪养殖	头	2 头以上	按每头 1000 元	
	肉羊养殖	只	2 只以上	按每只 500 元	
	其它特色养殖	对此类发展项目，由本人申请、村申报、镇办园区审核，根据产业规模和投入成本而确定奖补标准。			

附件 3:

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审核验收表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家庭人口	贫困类型	联系电话	一卡通号码
项目申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申报金额（万元）	
申请人签字					
项目初审情况	初审项目: 初审规模: 初审金额: 初审意见: 村级初审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办验收情况	验收项目: 验收规模: 验收金额: 验收意见: 镇办园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村级初审负责人签字：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队长和村书记共同签字，非贫困村村书记签字。

（2）初审/验收项目填写实地核查的项目名称；初审/验收规模填写现场核实的项目奖补规模；初审/验收金额：按照初审/验收规模核算奖补金额。

附件 4:

颍泉区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申报汇总表

行政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	一卡通号	拟奖补资金 (万元)	联系电话	备注

包村片长签字:

村级初审负责人签字:

包村点长签字:

附件 5:

颍泉区镇办园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实施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村名	自然庄	贫困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贫困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 (亩、头、只)	一卡通 账号	项目资金 (万元)	脱贫 年份	备注

附件 6:

颍泉区镇办园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实施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村名	申报户数	申报金额	种植类申报情况			养殖类申报情况			备注
			申报户数	申报规模	申报金额	申报户数	申报规模	申报金额	

附件 7:

颍泉区镇（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公示 （模板）

经 xx 镇（xx 村）核查后，现将 XX 镇（xx 村）2018 年申报的第 X 批（X 月份）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2018 年 XX 月 XX 日-2018 年 XX 月 XX 日）。如对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 XX 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示内容既按程序上报。

举报电话：

受理单位：

举报地址：

附件：XX 镇（xx 村）第 X 批（X 月份）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公示表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XX 镇（xx 村）第 X 批（X 月份）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公示表

村名	姓名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 (亩、头、只)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扶贫专项 资金	

附件 8:

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到户项目 实施流程图

